

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

中纺教〔2026〕23号

关于举办第十届纺织类高校大学生 创意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相关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5号），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更好地整合纺织类高校创业服务机构、创业园区、创投基金、创业导师等资源，搭建纺织类高校大学生创业项目交流、资源对接、项目孵化等平台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第十届纺织类高校大学生创意创新创业大赛。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、上海管理教育学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

二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对象

全国纺织类高校全日制在读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毕业生（2021年6月之后毕业），参赛人员须以团队形

式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组队要求

一个项目的参赛团队主要成员人数(含项目负责人)不得少于5人,不得多于8人,可以跨学校组队参赛,提倡参赛队伍合理分工,学科交叉,优势结合。每个团队需明确项目负责人,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为该团队报名学校。

（三）指导教师

每支团队均需要确定指导教师,指导教师可以是高校教师,也可以是企业导师,总人数不能超过3人。每名指导教师(含第二、第三指导老师)指导的参赛团队数量不能超过2个。

三、大赛内容

（一）内容范围

面对社会、经济、科技、生态、服务等各领域的研究和创新,以创意创新创业项目的形式展现出来。

（二）参赛组别

分为创意创新组和创业组两个类别。

1. 创意创新组: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创新理念、创意设计或创业意向以及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,在大赛报名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。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,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(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,不含在职生)。根据项目创新创意、可行性和发展空间等,以项目申报书、商业计划书及支撑材料、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。

2. 创业组: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(2023年9月1日后注册),在商业运营和发展方面有实效性和可持

续性。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且为企业自然人大股东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（不含在职生）。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%（学生占股不得少于26%）。根据项目发展空间、商业模式、经营状况等，以项目申报书、商业计划书及支撑材料、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。

四、赛程安排

大赛分预赛、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预赛

由各参赛高校自行组织，时间为2026年6月-2026年9月。各参赛高校择优推报不超过10支参赛项目团队进入复赛。同时请各高校确定一名专职联络员老师（填写在附件2中报送），负责对接后续事宜。

（二）复赛

复赛时间为2026年10月下旬。各参赛高校需提交参赛团队（各高校不超过10支团队）完整的项目申报书（附件1，Word格式和PDF格式各一份，文件命名为：项目名称-项目负责人姓名-项目申报书）、商业计划书（PDF格式，文件命名为：项目名称-项目负责人姓名-商业计划书）及相关支撑材料（全部汇总到一个PDF文件中，PDF格式，文件命名为：项目名称-项目负责人姓名-支撑材料）。各高校将项目申报汇总表（附件2，文件命名为：高校全称-附件2：第十届纺织类高校大学生创意

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申报汇总表)以及上述材料电子版统一压缩打包,于2026年10月19日前提交至大赛邮箱:yanlanlan@sues.edu.cn(注:各参赛项目文件夹命名为:高校名称-项目名称-项目负责人姓名-创新创意组/创业组,文件夹中应包含项目申报书、商业计划书、相关支撑材料三个PDF格式文件,其中项目申报书同时报送Word格式)。同时以高校为单位将项目申报汇总表学院盖章纸质版、各参赛项目纸质版材料(项目申报书、商业计划书、相关支撑材料,按上述顺序,分别装订成册,每项参赛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五份)邮寄至大赛承办单位(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33号,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,闫老师,021-67791427)。

复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专家评审,采取材料评审形式进行,选出若干优秀项目进入决赛,并通知各参赛高校,复赛及决赛事宜由承办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(三) 决赛

决赛时间为2026年11月(具体安排另行通知)。决赛采用“5+3”现场答辩模式,具体为每个参赛项目PPT汇报展示5分钟,专家提问3分钟。由主办单位邀请学术界、企业界、管理咨询界人士组成专家评审组,负责本次大赛决赛作品的评审。采用百分制,评审组现场打分,以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作为最终成绩,根据成绩确定排名,评选出各等级奖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决赛设置等级奖，分别为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具体各等级奖项数根据实际参赛情况而定。

对获奖项目保留十天的质疑投诉期。若收到投诉，经调查，如确认该项目存在抄袭、商业推广等资格不符的情况，则取消该项目的奖励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项目所在学校下届大赛的参赛资格等处理措施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闫兰兰

联系电话/手机：021-67791427/18616172370

电子邮箱：yanlanlan@sues.edu.cn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33 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

七、其他事宜

本次竞赛不向参赛师生及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附件：

1. 大赛项目申报书
2. 大赛项目申报汇总表

